

新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數理暨語文類)

資賦優異鑑定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 一、依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新北府教特字第11307960961號函辦理。
- 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及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工作小組，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第2、3、4款審查結果如下：

申請類別	評量證編號	姓名	管道一書面審查結果
語文	1130201	詹○申	須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

三、注意事項：

經書面審查須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之學生，請於113年7月23日（星期二）下午1時起逕自至新北資優鑑定系統列印繳費單，並於1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完成繳費並至系統上傳繳費或轉帳憑證，完成申請程序，逾時視同放棄。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